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百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德

相 對 人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維

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收款事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參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返還代收款事件，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海商字第3號受理中。然相對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為免相對人將來無法負擔聲請人於各審支出之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

二、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乙節，為相對人經本院函詢後所不爭執（聲字卷第15頁、第19至23頁），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相對人固抗辯：相對人既請求聲請人返還代收款美金170,218.17元本息，聲請人亦不否認收受款項之餘額為美金170,21

01 8.17元，足見該金額係屬相對人在中華民國之資產，而足以
02 賠償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之規定，自無命
03 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云云。然查，聲請人否認應將
04 美金170,218.17元返還相對人，並陳稱：依承諾書（111年
05 度審訴字第1193號卷第35頁）所示，聲請人應經UNIPROFIT
06 輪（聯利輪）船舶所有人與相對人「雙方的書面指示」始能
07 撥款等語，此有聲請人之陳述意見狀（聲字卷第9至13頁）
08 附卷可稽，則相對人逕將美金170,218.17元作為其在中華民國
09 之資產，自嫌速斷。又民事訴訟法第96條之立法意旨係在
10 避免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時之執行困難（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1 抗字第150號裁定參照），而與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係為
12 防止濫訴之目的不同，原告縱非濫訴，亦非即無供訴訟費用
13 擔保之必要。從而，相對人另抗辯：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返還
14 代收款並非空言指摘，並非濫訴云云，縱認屬實，亦與其是
15 否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無關，併此敘明。

16 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
17 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
18 訴訟法第99條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返還代收
19 款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24,853元（1
20 11年度審訴字第1193號卷第47頁），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
21 依該訴訟標的金額所計算第一、二、三審應徵裁判費各為5
22 4,757元、82,135元、82,135元，再加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3 之3第1項、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24 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之第三審
25 律師酬金上限即162,746元（計算式：5,424,853元×3%，元
26 以下四捨五入），則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額為381,77
27 3元（計算式：54,757元＋82,135元＋82,135元＋162,746
28 元），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莉庭